

國立東華大學
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
(SOP-SA-02-01)

一、目的

本校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校安中心」)之設置,旨在爭取時效、掌握機先,藉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,以通報、管制、協調及疏處等手段,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,以有效維護學生安全、確保校園安寧,特制訂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9212.10 日令頒台軍字第 0920182448 號「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本校 93.05.11 日東學字第 0930003798 號「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」。

三、範圍

- (一)接受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,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並向上級陳報。
- (二)接受學生、家長、民眾之諮詢及反映並依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。
- (三)依校安事件狀況及學生危難情形,協調統合事發當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,以減少損害程度。
- (四)蒐集或研究各項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,以提供各級長官或相關單位參考。
- (五)提供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」服務工作。
- (六)負責本校執行校安即時通報之工作,並彙整通報資料,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,以期擬訂周延之預防措施。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通報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詳見作業圖「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」欄。
- (二)校安事件分類共五大項,注意特殊事件需有之相關保密作為,可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<http://csrc.edu.tw/>)查閱。
- (三)以下事件需於第一時間即刻通知諮輔中心人員到場處理:
 - (1)自傷、自殺事件
 - (2)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
 - (3)個人情緒嚴重失控者
 - (4)其他需立即處理之緊急個案。
- (四)依事件等級時限填報完畢並將紙本呈核,交承辦人彙整。若為交通安全相關事件,需將影本乙份繳交交通安全承辦人彙整。
- (五)值勤教官請於軍訓工作日誌內填註。

六、附件

- (一)校安即時通報表。
- (二)軍訓工作日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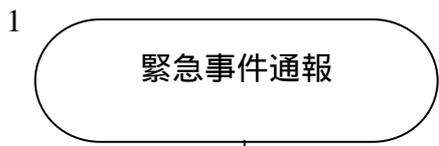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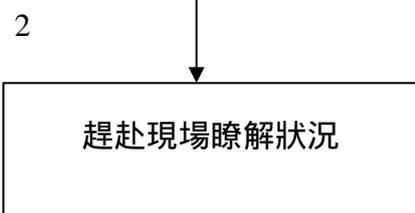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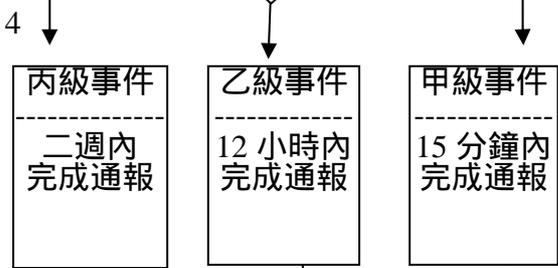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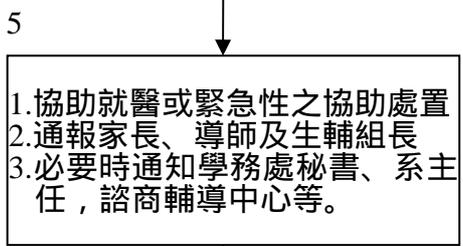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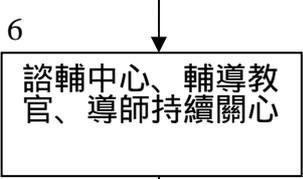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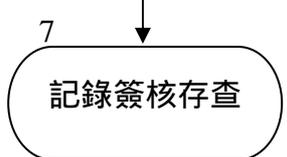
值勤教官



諮輔中心
輔導教官
導師



值勤教官



3.1 事件分類：

(一)甲級事件：

- 1.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- 2.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- 3.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
(二)乙級事件：

- 1.人員重傷。
- 2.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。
- 3.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(三)丙級事件：

- 1.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
- 2.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

4.1 通報方式

(一)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，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即時通）實施首報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校安中心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
(二)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。

(三)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

5.1 生輔組長、家長及導師為立即必要被告知者

5.2 甲級或可能以發媒體關注之乙級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長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與主任秘書等

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